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培訓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06 年 11 月 21 日心競選字第 1060005609 號書函核定
107 年 5 月 18 日心競選字第 1070002825 號書函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持續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培訓工作，並遴選具亞運會奪牌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成立 2018 年亞運會跆拳道品勢選手培訓隊，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增強國家隊培訓教練、選手經驗，提昇競技能力，以期許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創造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品勢項目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總教練：由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國際級韓籍教練李珍鎬擔任 2018 年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項目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乙職。
 - (二)教練：
 1. 需具備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資格。
 2. 原則由總教練推薦 2 至 3 名，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修正時亦同。
- 五、培訓隊選手遴選方式：
 - (一)第二階段(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2017 臺北世大運決選男、女各 8 名選手直接列為培訓選手。
 - (二)第三階段(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會結束)：
進駐中心培訓人員名額男、女各 10 名。
- 六、代表隊選拔之比賽期程及方式：
 - (一)初選：
 1. 107 年 1 月，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初選，採篩選資格制，初選男、女前 10 名選手獲得複選資格。
 2. 2017 臺北世大運決選男、女各 8 名選手，免參加初選，直接進入複選。
 - (二)複選：
 1. 107 年 2 月，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複選，採

篩選資格制；初選男、女前 10 名選手及 2017 臺北世大運決選男、女各 8 名選手，合計 36 名，進行複選賽。

2. 複選取男、女各前 9 名；另由總教練另甄選具潛力之男、女選手各 1 名，合計 20 名選手進入決選資格。

(三) 決選：

1. 107 年 6 月中旬前，辦理 2018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決選，選出男、女各 4 名正選手暨男、女各 6 名候補選手。
2. 由教練團依選手狀況安排正選手報名參加亞運會公布之指定參賽項目。

七、進退場機制：

- (一) 如有正選選手受傷或因故未能代表參賽，則由遞補賽排名成績依序遞補。
- (二) 遞補賽方式：
 1. 於決選後若有選手受傷，則立即啟動候補選手排名賽。
 2. 若無選手受傷時，將於亞運會報名截止前 3-7 日，另行舉辦候補男、女選手之排名賽。

八、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雅加達亞運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長同意後行之。
- (三) 初選男、女前 10 名選手至複選前採自主訓練不須進駐國訓中心；但須於複選完後須進駐國訓中心培訓，否則喪失決選資格。
- (四) 決選後之正選手及候補選手須進駐國訓中心參加培訓事宜，否則喪失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依成績遞補。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雅加達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